#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2年3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92年10月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5年10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6年1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101年3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102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104年3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107年11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108年9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109年10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每學年舉行資格考核一次。
- 三、報考資格考核資格: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。
- 四、博士資格考考試辦法:
- 1. 考試科目:
  - (1) 化學類-高等高分子化學
  - (2) 物理類-高分子物理(包含高分子物理I:固態物理、高分子固態物理或高分子物理化學)
  - (3) 生物類-生醫高分子

一般生:考試科目3類組(化學類、物理類、生物類)中,可任選2類考試。在職生:考試科目3類組(化學類、物理類、生物類)中,可任選1類考試。

\*各科獨立計分(滿分 100 分·70 分以上及格)。第一次考試·若有不及格科目,可就不及格之科目重考。若重考仍有不及格科目者退學。

## 2. 抵免辦法:

(1) 一般生:考試科目3類組(化學類、物理類、生物類)中,任2類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50%,可抵免資格考試。

- (2) 在職生:考試科目3類組(化學類、物理類、生物類)中,任1類修課成 績達該班前50%,可抵免資格考試。
- \*逕修博士學位之碩士生,碩士班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五名者,亦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。
- (3)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之課程未達標準者,則可重修此課程。重修後成績達標準者,即可抵免此課程博士班之資格考。
- 五、博士班學生在入學二年內(不含兵役與休學)需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,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,應令退學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,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。
- 七、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者條件者,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:
- 1.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;
- 2.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:

108 學年度前入學者:總畢業學分數最低為 28 學分(不包括論文)。碩士班研究 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最低學分為 35 學分(不含論文與碩士專題研究)。

108 學年度後入學者: 總畢業學分數最低為 22 學分(不包括論文)。碩士班研究 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(不含論文與碩士專題研究)。

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,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單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八、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,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,自 發布日實施。